

## 回复函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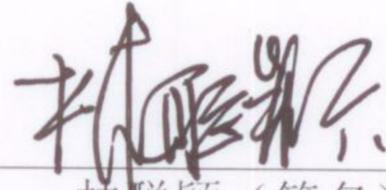
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

## 回复函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---

林聪颖（签名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